

於期交所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所程序

以下結算所程序概述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本程序中稱為「合約」）的登記、交收、結算及計算按金程序。該等程序分為下列篇章：第一章– 登記程序；第二章– 結算及交收程序；第二 A 章– 實物交收合約的交收；第三章– 結算文件；第四章– 儲備基金供款；第五章– 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第六章– 颱風及暴雨；第七章–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及第八章– 期貨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及期貨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

第一章 登記程序

1.1 確定及登記交易

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執行的合約，其交易詳情一旦在系統的交易登記冊內生效、配對及記錄後，便會由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電子傳送至期貨結算所。除期交所規則、《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或本結算所程序另有規定外，當有關合約根據期交所規則記錄後，便會即時被期貨結算所登記。儘管有上述規定，除《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或本結算所程序另有規定外，就結算及交收而言，於交易日 T+1 時段經由期貨結算所登記的任何合約，將被視為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下一個交易日執行的交易。

至於因行使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而產生但並非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執行的合約，於實物交收期貨期權合約如結算所程序第 2A.5 條所述行使後立即進行登記。

1.2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結算戶口類別

期貨結算所為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維持各類結算戶口。該等戶口會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名義登記，並識別為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1)公司戶口、(2)綜合客戶戶口、(3)個別客戶戶口、(4)客戶按金對銷戶口、(5)莊家戶口、(6)中轉戶口、(7)平均價交易戶口，以及(8)暫存戶口。

1.2.1 公司戶口

公司戶口用作記錄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公司交易及持倉。公

司戶口內的持倉按淨額基準列賬及計算按金。

1.2.2 綜合客戶戶口

綜合客戶戶口用作按綜合基準記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客戶的交易及持倉。綜合客戶戶口中的持倉按毛額基準列賬及計算按金。除期貨結算所另行決定外，綜合客戶戶口將被指定為專設戶口，為無指定戶口或戶口資料不全或無效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易而設。但若是莊家交易的戶口資料不全或無效，則其交易應指定記入其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莊家戶口。

1.2.3 個別客戶戶口

為方便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持倉的淨額按金，期貨結算所（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要求下）可全權為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開立及維持一個或多個個別客戶戶口，用作按個別客戶基準記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客戶的交易及持倉。期貨結算所可為個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設定其開立個別客戶戶口的上限。個別客戶戶口的持倉按淨額基準列賬及計算按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在每一個別客戶戶口列賬的所有交易及持倉均只屬一名客戶，且有關交易及持倉並非由一名經營綜合戶口業務的客戶持有。

1.2.4 客戶按金對銷戶口

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要求下，期貨結算所可全權為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開立及維持一個或多個客戶按金對銷戶口。客戶按金對銷戶口用作記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個別客戶屬可對銷性質的持倉。每個按金對銷組合中之持倉必須屬於同一名客戶，且須事先取得該客戶同意，方可將該客戶的持倉撥入客戶按金對銷戶口。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的持倉按毛額基準列賬，但卻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在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列賬用作對銷按金的所有持倉，均可與其內部記錄對賬。

1.2.5 莊家戶口

莊家戶口用作記錄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本身進行或根據其任何莊家活動安排進行的莊家活動所產生之交易及持倉。莊家戶口內的持倉按淨額基準列賬及計算按金。為此，除期交所規則另有規定外，「莊家活動」及「莊家活動安排」會包括期交所按照期交所規

則委任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進行的「流通量提供活動」及「流通量提供活動安排」。

1.2.6 中轉戶口

中轉戶口為計算平均價交易或是為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目的而用作記錄暫時撥入該戶口的交易。中轉戶口內的交易及持倉就各方面而言列作屬於公司戶口的交易及持倉處理，但記錄入中轉戶口的持倉，將按毛額基準列賬，直至系統輸入截止時間為止。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將其中轉戶口內所有交易，轉賬至其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的其他戶口（不包括暫存戶口）。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後仍然留在中轉戶口的任何交易及持倉，將自動轉賬至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暫存戶口。

1.2.7 暫存戶口

暫存戶口用作記錄上文 1.2.6 條所述從中轉戶口自動轉入的交易及持倉。暫存戶口內的交易及持倉就各方面而言列作屬於公司戶口的交易及持倉處理，但於暫存戶口的持倉將獨立於公司戶口，並按毛額基準列賬及計算按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將其暫存戶口內的所有交易及持倉，轉賬至其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的其他戶口（不包括中轉戶口）。

1.2.8 平均價交易戶口

平均價交易戶口是為將多宗個別的交易組合成一宗並以平均價交易計算而設的暫時記錄戶口。平均價交易戶口不會就任何持倉作記錄或列賬。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要求開立、維持及取消戶口，必須以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及表格提出申請。期貨結算所可全權接納或拒絕任何開立及維持戶口的要求。

1.3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內的結算戶口類別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其交付或歸還抵押品（不論現金或非現金）與期貨結算所進行的交易，就本條而言稱為「抵押品調動交易」。

期貨結算所為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維持各類結算戶口，以記錄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期貨結算所之間進行的抵押品調動交易。該等戶口以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並識別為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 (1)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2)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及(3)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莊家戶口。該等戶口各自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的一個或多個結算戶口對應。就《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本結算所程序而言，除另有指明或文意另有所指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一詞乃指「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莊家戶口」。

除期貨結算所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另有指定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或交付予期貨結算所的所有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將作為一般抵押品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並可用該等抵押品作支付根據程序第 2.6 條規定的期貨結算所按金責任及結欠款項。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詳細了解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抵押品管理功能，請參閱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1.4 交易及持倉調整

1.4.1 交易調整

提供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交易調整類別包括 (1)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各戶口之間的內部交易轉移、(2) 由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戶口轉移至另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戶口的對外交易轉移、(3) 將一宗交易分拆為多宗較細交易、(4) 開倉／平倉交易調整及 (5) 將多宗交易合成為一宗平均價交易。除本結算所程序另有規定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向期貨結算所直接遞交交易調整。

就交易日 T 時段執行的交易 (大手交易除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同一交易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或除有關將多宗交易合成為一宗平均價交易外，下一個交易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遞交交易調整要求。就交易日 T+1 時段執行的交易 (大手交易除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下一個交易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遞交交易調整要求。

就交易日 T 時段執行的大手交易，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同一交

易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 30 分鐘，或於下一個交易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 30 分鐘，遞交交易調整要求。就交易日 T+1 時段執行的大手交易，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當日 T+1 時段之 T+1 時段截止時間前，或下一個交易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 30 分鐘，遞交交易調整要求。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亦可在買賣盤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時，在系統內輸入對外交易轉移要求。不論是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或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遞交對外交易轉移要求，任何轉移要求必須於下一個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獲接收方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確認。任何對外交易轉移若未獲接收方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確認，或遭其拒絕接收，則有關交易仍然屬於要求轉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下。

若期貨結算所於任何理由下認為一宗大手交易無效，該宗大手交易之交易調整要求將會被期貨結算所拒絕。若交易調整要求涉及有效之大手交易的內部轉移或對外轉移，但隨後期貨結算所或期交所因任何理由決定該交易調整無效（包括轉移或接收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於指定時間內交付大手交易特別按金或符合該按金要求），該交易調整要求將會被期貨結算所拒絕。

儘管有上述條文，期貨結算所有絕對酌情權接受或拒絕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交易調整要求，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規定時限後送抵的有關一宗大手交易的的內部轉移或對外轉移的任何交易調整要求。

1.4.2 (已刪除)

1.4.3 持倉調整

提供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持倉調整類別包括 (1) 平倉及平倉重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第 1.5 條）、(2)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各戶口之間的內部持倉轉移、(3) 由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戶口轉移至另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戶口的對外持倉轉移及 (4) 於同一戶口內的持倉對銷。除本結算所程序另有規定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向期貨結算所直接遞交持倉調整要求。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任何交易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向期貨結算所遞交持倉調整要求。又或，就T+1時段適用的交易所合約，以及任何於合約細則內訂明該等合約可與其他相關交易所合約互相對銷而言，該等合約之持倉調整，可於T時段結束批量處理完成後，至T+1時段截止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向期貨結算所遞交持倉調整要求。但若是有關於相關商品、期權種類、行使價及到期日相同的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系列與標準期權系列之間的平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填妥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期貨結算所不時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其他渠道)的相關表格及於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及列明於相關表格內的截止時間前向期貨結算所遞交。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於同一交易日內完成其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系列與標準期權系列之間的平倉，則必須在該交易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向期貨結算所遞交有關持倉調整要求表格。又或，若T+1時段適用，期貨結算所將會盡力於該交易日內處理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後，但在T+1時段截止時間前遞交到期貨結算所的有關持倉調整要求表格。

就對外持倉轉移要求而言，要求轉移及接收轉移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雙方均須遞交並確認有關轉移要求。任何對外持倉轉移的要求將於獲期貨結算所接納時生效。若作為接收方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有確認持倉的轉移，或期貨結算所拒絕有關轉移要求，則有關持倉仍屬於作為轉移方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至於因發生失責事件而需要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按金對銷戶口進行持倉對外轉移時，其轉移的必須是該戶口內全部持倉而非部份持倉。

至於在同一戶口內對銷持倉，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容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指明及平掉暫存戶口及中轉戶口以外任何戶口中同一系列的任何數目之長倉及短倉。

儘管有上述規定，期貨結算所可全權接納或拒絕任何持倉調整要求。

1.5 平倉及平倉重開

除本結算所程序另有規定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向期貨結算所直接遞交平倉及轉移要求。

1.5.1 持倉的平倉

除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系列與標準期權系列之間的平倉外，平倉調整只適用於綜合客戶戶口，因為綜合客戶戶口中的持倉是按長倉及短倉毛額基準列賬，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無須指示期貨結算所將公司戶口、個別客戶戶口及莊家戶口中的持倉平倉，因該等戶口中的持倉會於每個交易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後自動對銷。

除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對期貨結算所另有指示，否則期貨結算所會將就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綜合客戶戶口中的所有持倉作「未平倉」持倉處理。

除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系列與標準期權系列之間的平倉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為綜合客戶戶口中的持倉平倉，可於任何交易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向期貨結算所遞交持倉調整要求。又或，若T+1時段適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T時段結束批量處理完成後，至T+1時段截止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向期貨結算所遞交持倉調整要求。

除恒指期貨與小型恒指期貨合約之間的持倉是按一張恒指期貨合約兌五張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的比例平倉、恒指期權與小型恒指期權合約之間的持倉是按一張恒指期權合約兌五張小型恒指期權合約的比例平倉、恒生國企指數期貨與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之間的持倉是按一張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兌五張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的比例平倉及恒生國企指數期權與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之間的持倉是按一張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兌五張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的比例平倉外，持倉的平倉只可涉及同一合約。

儘管有上述規定，期貨結算保留權利隨時全權接納或拒絕任何持倉調整要求。

1.5.2 重開持倉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重開持倉，必須於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截止時間前透過 DCASS 向期貨結算所遞交重開持倉要求，惟涉及以下持倉除外：

- (i) 自訂條款指數期權系列與標準期權系列之間之前已平倉的持倉；及
- (ii)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前因任何交易調整或持倉轉移而已平倉

的持倉；

若為上述持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必須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期貨結算所不時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其他渠道)的相關表格填妥並於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及列明於相關表格內的截止時間前遞交到期貨結算所。

任何透過 DCASS 或相關表格向期貨結算所遞交的重開持倉要求將於獲期貨結算所接納時生效。任何遭期貨結算所拒絕的重開持倉要求將維持平倉。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要求重開持倉，必須向期貨結算所提供期貨結算所可能要求的重開持倉之有關資料，包括重開持倉的理由。

儘管有上述規定，期貨結算保留權利隨時全權接納或拒絕任何要求。

1.5.3 (已刪除)

1.5.4 客戶持倉按金對銷

只有綜合客戶戶口中的持倉符合可要求對銷按金的資格，因為該戶口中的持倉是按長倉及短倉毛額基準列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無須指示期貨結算所就公司戶口、個別客戶戶口及莊家戶口中的持倉對銷按金，因為該等戶口中之持倉會按淨額基準自動計算按金。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為其綜合客戶戶口中屬對銷性質的持倉進行按金對銷，必須要求期貨結算所開立一個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作該用途(請參閱程序第 1.2 條)。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必須把可作按金對銷的持倉從綜合客戶戶口轉移至客戶按金對銷戶口。每個按金對銷組合中的持倉必須屬同一客戶。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的持倉是按毛額基準列賬，但卻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請參閱程序第 2.2.6.3 條)。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任何交易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向期貨結算所遞交該持倉轉移要求。又或，若 T+1 時段適用，可於 T 時段結束批量處理完成後，至 T+1 時段截止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向期貨結算所遞交有關要求。

除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另有指示外，於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的所有對銷持倉，將會轉結入下一個交易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如欲調

整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的對銷持倉，須在同一交易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向期貨結算所提交有關要求，以便在客戶按金對銷戶口與綜合客戶戶口之間進行持倉轉移。又或，若 T+1 時段適用，可於 T 時段結束批量處理完成後，至 T+1 時段截止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向期貨結算所遞交有關要求。

若任何轉移至 客戶按金對銷戶口的持倉不 符合，或 期貨結算所認為該等 持倉不 符合可要求對銷按金的資格，期貨結算所全 權拒絕該按金對銷而無需事先通知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期貨結算所亦可就有關持倉收取其認為適當的額外按金、將持倉由 客戶按金對銷戶口 轉移至綜合客戶戶口，以及／或暫停或終止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使用客戶按金對銷戶口。若任何持倉由客戶按金對銷戶口轉移，或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被 暫停或終止 使用任何客戶按金對銷戶口，期貨結算所概不就直接或間接因此而提起的任何訴訟負責及承擔責任，不論任何性質及如何產生，亦不論是合約責任、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其他責任。任何人士將持倉不正確記入或轉移至 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亦可導致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接受紀律處分行動。

1.6 代處理服務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因技術或其他原因而未能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易後調整，可要求期貨結算所代其將交易後之調整要求輸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填妥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期貨結算所不時通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其他渠道)之有關表格，並於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及列明於相關表格內的截止時間前將表格遞交到期貨結算所。

期貨結算所會在其具備有關資源下，以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繳交期貨結算所不時可能規定的手續費後，方會提供代處理服務。若期貨結算所具備的資源不足以應付於指定時間內須處理的所有要求，則期貨結算所可按其全權認為適當的方式決定處理先後次序。期貨結算所不保證會在某特定時間內處理某一要求。若因期貨結算所代表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執行或處理指示，或因期貨結算所未能執行或處理指示，而導致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蒙受或招致任何直接的、相應產生的、特定的、間接的、懲罰性的或其他性質的損害賠償，期貨結算所、期交所或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概不就此向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合約責任、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其他責任。

1.7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後備中心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因技術或其他原因而未能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易後之調整功能，可要求使用由期貨結算所提供的後備中心以進行有關功能。有關後備中心的服務時間及其他詳情見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者指引。